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六楼西会议室召开(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铜管业务做大做强,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收购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美乐”)61%股权。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荣美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25 号《审计报告》；已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兴荣美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D-0014 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收购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 48.5%、12.5%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D-0014 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所收购股权对应的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210,45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17-056《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25 号）

（三）《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D-0014 号）

（四）《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